105 年天主教育仁小學 - 志工服務辦法

一、 **宗旨：**1.激勵學生自發性服務熱忱。
2.發揚志願服務美德及榮譽心。

二、 **志工遴聘條件：**
1. 三至五年級小朋友。
2. 品學兼優。
3. 具助人熱忱願投入志願服務的工作。
4. 由級任老師挑選經學習學務處訓練合格者。

三、 **實施方法：**
(一)、三至五年級各班由導師選出四位小志工。
(二)、學期末學務處將發給志工德育榮譽卡及志工證書鼓勵，志工實際參與服務表現優秀者，分別頒予德育 3~12 分榮譽卡。
(三)、製發「志工榮譽背心」:總務處製發服務背心，以收服務效果。
(四)、小志工護照及背心須妥善保管，保持乾淨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(五)、值勤時一定要穿志工服，學期末將志工服清洗後交回學務處。
(六)、每個月會有不定期集合時間，請小志工密切注意。

四、 **服務項目：**
1. 中午協助低年級學生用餐後清潔工作，迅速完成後並於中午 12:25 前進教室午休。
2. 中午協助愛班學生用餐事項。
3. 視情況協助各處室之雜項處理。
4. 協助守衛先生將家長要帶給學生之物品，交給小朋友。

五、 **志工訓練：**
(一)、正確的理念：以愛為出發點，誠心接受指派工作，不計較。
(二)、正確的態度：
1.認真、負責、守本份、不偷懶。
2.注意自己的服裝儀容。
3.注意禮貌，要誠實並以身作則，要身以當志工為榮，但絕不因此而態度驕傲，為難別人。
4.規勸學生時要注意自己的說話態度及措詞。

小志工服務照片

	
協助學務處發送讀本	小志工協助愛班剝水果
	
小志工協助刷牙	協助圖書館整理書櫃